

关于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频率使用规划调整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满足各行业、各部门对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使用需求，推动新技术新业务应用，有效提高频谱使用效率，促进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调整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拟适时发布。现就《通知》起草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目前，我国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系统频率使用和管理主要依据原信息产业部 2007 年发布的《800MHz 数字集群通信频率台（站）管理规定》（信部无〔2007〕173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《规定》确定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使用频段、可用技术体制和射频技术指标、国家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频率使用许可权限等内容。随着技术的发展，《规定》中相关技术体制的通信设备已逐步停产，系统已陆续退出市场。实际上造成了用户在该频段可选技术体制较少，不利于推进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竞争。

因此，有必要结合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用户的实际使用需

求，适时引入新的技术体制，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

2018年下半年，结合800MHz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实际使用情况，调研各方使用需求，为《通知》的编写奠定基础。

2019年4月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完成《通知（初稿）》的编写，并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，国务院相关部门，技术支撑机构等单位意见。

2019年5月，为进一步听取相关单位意见，组织相关数字集群设备制造商、行业协会等近20家单位召开座谈会，听取各方对《通知（初稿）》的意见。

此外，我部无线电管理局就历次意见反馈情况逐条分析，对可接受的意见建议尽可能予以接受，形成《通知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：**一是**明确了800MHz频段新增用于PDT（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）技术体制，不再规划用于iDEN、GoTa、GT800技术体制；**二是**明确了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频率许可权限；**三是**明确了对频率许可、组网模式和频率使用率的要求；**四是**明确了设备管理模式，手持台、车载台参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，无需取得无线电台执照，进一步方便用户使用。**五是**规定了对iDEN、GoTa、GT800技术体制系统的过渡政策。**六是**发布了相关技术体制的射频

技术指标。

三、主要条款释义

《通知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由 16 条规定和两个附件组成。

第一条明确了 800MHz 频段新增用于 PDT（专用数字集群系统）技术体制，不再规划用于 iDEN、GoTa、GT800 技术体制。

第二条明确了相关系统的信道划分数量。

第三条至第六条明确了使用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系统应该取得频率使用许可，厘清了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许可权限，提出了频率使用和许可原则。

第七条规定了 800MHz 频段原则上应以集群组网模式部署，不得采用直通模式或常规转信模式作为日常通信方式，以便进一步提高频率使用效率。

第八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管理条例》《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对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率提出最低要求。

第九条、第十条明确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要求，对手持台、车载台等终端设备采取免执照管理，进一步减轻用户负担。

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明确了对 iDEN、GoTa、GT800 的管理政策。

第十三条对频率占用费作出原则性规定。

第十四条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频率使用规划提出要求。

第十五条要求利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提供数字集群通信业务，应符合电信业务管理相关政策。

第十六条明确以往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符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 提出了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不同技术体制的射频技术指标要求。

附件 2 明确了 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不同技术体制的信道划分。